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受贈未上市股票，疑未嚴謹審查受贈股票價值、審慎評估持股公司經營情形、持有該股票有否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率予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復未為負責之答復，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下稱金門高中)民國(下同)99年2月份校務基金會計月報，發現該校疑未嚴謹審查受贈股票價值、審慎評估持股公司經營情形、持有該股票有否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率予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復未為負責之答復，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函詢財政部、教育部及金門高中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0年8月10日約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教育部中辦)及金門高中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金門高中受贈未上市(櫃)旺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審慎評估受贈實益，即接受捐贈，並出具捐贈證明，使捐贈人得以規避稅負，核有未妥。

(一)按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限」。

(二)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被告人張榮華君(本案捐贈者之一)坦承透過不肖仲介業者居間協助，虛報列舉扣除額，其中捐贈該校財產列報捐贈金額新臺幣(下同)2,457萬元。另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下稱大同稽徵所)查得王佳文與承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所得節稅合作契約書」，契約上載明王君購買旺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洛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鍊公司)股票實際支付價金為345,000元(低於依每股淨值計算之1,501,500元)，再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查得呂穎彰持有旺鍊公司股票之實際成本548,600元(低於依每股淨值計算之3,849,300元)，雖大安分局於95年間就呂君捐贈股票核實認定實際成本認列捐贈列舉扣除額，大同稽徵所於98年12月2日就王君虛列捐贈扣除額1,156,500元部分，移送裁處罰鍰，金門高中於99年2月22日函請張君取回股票，並副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下稱士林稽徵所)，該所遂全額剔除張君捐贈列舉扣除額24,570,000元，依法補稅處罰，然以上均顯示本案捐贈人係利用捐贈未上市(櫃)股票虛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三)查金門高中於93年10月25日、11月16日受贈旺鍊公司股票，並先後於同年11月16日、12月3日，以每股淨值5.46元計算股票價值，出具王佳文1,501,500元、張榮華24,570,000元、呂穎彰3,849,300元，合計29,920,800元之捐贈證明與捐贈人。該校雖稱受贈股票時，期待有朝

一日可上市，為學校籌設基金，縱使無法上市已無價值，亦無損該校之權益，故接受該股票之捐贈，惟旺銖公司 93 年 8 月份資產負債表，本期淨損 9,392 萬餘元，累積虧損 8 億 3,590 萬餘元，占該公司股本 15 億元之 55.73%，有經營不善及財務欠佳之情事，該校於受贈股票時未評估該公司財、業務狀況，且亦未就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市場交易，其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該校有否處分股票之能力，及後續管理情形，詳予評估，即草率接受贈與，致該校受贈股票後從未領取股息，亦無法處分該捐贈股票，嗣因虧損持續擴大，股東權益已為負數，受贈股票無實益，始申請報廢財產。

- (四)再查士林稽徵所於 94 年 11 月 23 日提供金城國民中學受贈鉅額未上市公司股票，金門縣政府評估後函請該校將受贈股票退還捐贈人之案例，並請金門高中(正本金門縣政府)，就旺銖公司近 5 年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為鉅額虧損，受贈該公司鉅額股票是否妥適?審慎處理，惟該校李世峰校長於同年 2 月 29 日批示「先行歸檔，繼續了解該公司(增股公司)狀況，再審慎處理」。該校將前開函文歸檔後，並未函覆該所，亦未提出相關報告，嗣該所因未獲回復，再於 95 年 1 月 23 日函請該校查明受贈鉅額未上市股票是否妥適，該校始於同年 2 月 7 日未經評估受贈持股是否妥適，即函復該校仍持有股票，尚無通知捐贈人取回情事。該校明知該公司因鉅額虧損已辦理減資，財、業務狀況明顯不佳，且稅捐機關亦提供相關退回捐贈人股票案例，請其審慎評估受贈鉅額未上市股票是否妥適，該校更應審慎重新評

估有無繼續持有之必要，然竟未置理，致捐贈人得以虛報列舉扣除額，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雖檢調單位或稅捐單位陸續查得捐贈人虛列扣除額之情事，並依法補稅，據以裁處，未造成國庫損失，然該校未依據稅捐單位之建議，審慎評估受贈鉅額未上市股票之妥適性，草率接受贈與，開立捐贈證明，核有未妥。

(五)綜上，金門高中受贈未上市(櫃)旺銖公司股票，該校未核實評估受贈未上市(櫃)股票所生實益，即草率接受贈與，並開具捐贈證明，致捐贈人得以虛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雖事後經檢調及稅捐單位查得捐贈人虛報列舉扣除額，並依法補稅，據以裁處，未致國庫產生損失，然該校未經審慎評估，即受贈未上市(櫃)股票，核有未當；另該校對稅捐單位函請審慎評估受贈鉅額未上市(櫃)虧損公司股票，竟未置理，核有未妥。

**二、金門高中受贈旺銖公司股票，未妥適管理持股，且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維護該校權益，任令該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終致股東權益淪為負值，受贈股票未具實益，核有未當。**

(一)按公司法第 170 條「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次按同法第 172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開法規旺銖公司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亦有相同之規範。

(二)查旺銖公司 94 年至 98 年累計虧損由 3.91 億元增加至 14.49 億元，股東權益則由 6.62 億元下降至

-3.96 億元(詳如下表)，營運情況不佳。

旺銖公司損益及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表

單位:千元

	本期虧損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94	111,642	391,315	662,019
95	88,863	480,178	573,156
96	20,671	500,849	552,485
97	935,871	1,436,720	-383,386
98	12,486	1,449,206	-395,872

(三)次查旺銖公司於 93 年底曾因經營情況不佳，辦理減資，後續營運亦未能轉佳，仍持續虧損，該校為其股東，且教育部亦請列帳管理，本應善盡管理責任，追蹤營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股東權利，督促改善營運狀況，維護持股權益，惟該校未能確實執行股東權利，終致股東權益淪為負值，受贈股票未具實益：

1、該校稱 94 年、95 年未收到該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故未參加該公司 94 年及 95 年之股東會，依上開公司法第 170 條、172 條及該公司章程均有規範該公司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該校雖稱因處離島地區欠缺相關財經法令資訊，承辦人不諳相關法令，惟該校未能於受贈時評估是否具有相關專業人才，致未收到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亦未向該公司確認股東會召集之時間，以行使股東權利，或向該公司取得相關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以了解該公司經營狀況，使該校能研議後續持股管理方式，然該校連續 2 年未參與股東會，亦未取得相關財務資料，股權管理付之闕如，影響該校權益。

2、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述忠會計師查核報告顯示旺銖公司 95 年底長、短借款合計 10.38 億

元，已列銀行逾期放款，且該會計師無法對該公司 94 年與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94 年度與 95 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該查核報告顯示，該公司財務已嚴重惡化，該校以年度業務費用已不足，不參加 96 年股東會，惟該校會計主任張國楚建議密切注意會計師簽證財報資料，妥善因應，但相關人員均未注意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已嚴重惡化，需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然因應措施付之闕如。

- 3、97 年營業報告書顯示旺銖公司土地與大樓已於 4 月 23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拍定，拍定金額不足抵償債務，且業務推展，已無實質助益，在資源缺乏處境下，面臨極大償債壓力與創新營業之挑戰，該校雖參與 97 年股東會，惟出席股東會人員於會後僅做成基本資料報告書，供各業管上級單位查詢用，該公司資產已為法院拍賣，後續經營面臨極大挑戰，該校未提出後續處理方式，相關主管人員亦未置理，股權管理未見妥適。

(四)綜上，金門高中受贈旺銖公司股票，未審慎評估該校未具專業人力及股票管理能力，致多次未參與該公司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或參與股東會未見實益，致未能督促該公司改善營運狀況，並研擬該校因應措施，終致股東權益淪為負值，受贈股票未具實益，股權管理未見妥適。

三、教育部為財產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且審計部函請該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顯見該部對審計機關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未予尊重，確有違失。

- (一)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教育部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或查詢自應儘速為負責之答復。
- (二)查行政院於 94 年 2 月 16 日指定教育部為本案股票之主管機關，該部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請該校列帳管理，該校並於同年 2 月 28 日列帳管理。另查財政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24420 號函「……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應由教育部及金門高中依據國產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保管。」惟該公司減資而辦理財產減帳，該校並以 94 年 3 月結存表申報該部，經該部彙整後再按季彙報財政部，該部未對財產發生異常現象確實了解，遲至 98 年 6 月 24 日辦理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時，經該校陳述反應後，始發現該股票有虧損情形，該部為財產主管機關，亦需負擔相關保管之責，然其對財產之管理僅及於彙總資料函報財政部，對財產發生異常現象未能及時協助處理，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三)再查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9 年 7 月 9 日以審教處三字第 0990002383 號函請教育部查明該校出具捐贈證明之適法依據及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17 日以張榮華等捐贈旺鍊公司股票，該校未經評估即接受贈與，並出具捐贈證明，受贈之簽辦、審核、核准人員，除原庶務組長翁文彬外，其餘人員均已退休或調職，擬予翁員口頭申誠。該處因該部未覈實查復，復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本案相關人員不無直接或間接協助捐贈者規

避稅負，僅予翁員口頭申誠，難謂妥適，仍請該部確實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該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查復，承辦人翁文彬幹事不諳相關法令，顯有疏失，已自請處分記警告 1 次。然審計部復認為「教育部及金門高中對於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均未為負責之處理及答復。」遂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 日函本院核辦。該部始於 100 年 7 月 1、18 日函請金門高中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於同年 8 月 2 日函復本院原總務主任紀徐見、庶務組長翁文彬各記申誠一次，另該校前校長李世峰已提該部中辦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審議。

(四)綜上，教育部未能核實督導金門高中管理財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審計部於 99 年 7 月 9 日、99 年 9 月 1 日二次函請該部查明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惟該部未確實檢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對審計機關之處分未為負責之答復，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雖於事後給予原總務主任紀徐見、庶務組長翁文彬記申誠一次，前校長李世峰則提該部中辦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審議，然本案該部對審計機關依法行使審計職權未予尊重，仍有違失。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處理。